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學生使用教學品保(個人學習成效管理)系統獎勵要點

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8 日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7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1 日 115 年度第 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

- 一、為鼓勵本校學生使用教學品保系統，進行職涯探索，建立個人學習地圖，進而檢核個人學習成效以增進個人就業能力，特訂定「國立臺北商業大學學生使用教學品保(個人學習成效管理)系統獎勵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獎勵對象：本校日間部四技二至四年級當學期已繳費註冊，並完成大專校院就業職能平台(以下簡稱 UCAN)各項職能診斷施測之在學學生(產學攜手專班除外)。
- 三、獎勵金申請條件：
 - (一) 每學年登入個人學習成效管理系統至少 3 次。
 - (二) 檢具使用心得送交各系所辦公室，經導師、襄助教師及系科主管核定後，送交教務處。
 - (三) 依評核成績依序排列，成績同分者則以完成 UCAN 各種診斷次數及診斷完成程度排序，每系各年級獎勵名額至 3 至 6 名，核給獎勵金如下：

	800 元	600 元	400 元
四技日間部二年級 (在學學生數達 56 人，未含產學攜手專班)	1 名	2 名	3 名
四技日間部二年級 (在學學生數 55 人以下，未含產學攜手專班)	1 名	1 名	1 名
四技日間部三年級 (在學學生數達 56 人，未含產學攜手專班)	1 名	2 名	3 名
四技日間部三年級 (在學學生數 55 人以下，未含產學攜手專班)	1 名	1 名	1 名
四技日間部四年級 (在學學生數 56 人，未含產學攜手專班)	1 名	2 名	3 名
四技日間部四年級 (在學學生數 55 人以下，未含產學攜手專班)	1 名	1 名	1 名

- 四、申請方式如下：
 - (一) 申請者應於每年 9 月 1 日至 10 月 30 日填妥申請表(如附表)，送交系辦公室提出申請。
 - (二) 申請表請檢附相關文件證明。
- 五、本獎勵所需經費由本校「評鑑經費」部門預算、自籌收入或教育部專案補助計畫項下支應。
- 六、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表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學生使用教學品保(個人學習成效管理)系統獎勵申請表

科系/班級		學號		姓名	
個人學習成效進步情形					
例如：期初/期中/期末學習雷達圖簡要說明及簡述個人UCAN職業興趣探索、共通職能及專業職能診斷的情形(請檢附歷次診斷紀錄)，至少300字。					
個人使用心得					
例如：因為使用該系統了解自己需要加強的能力和規劃下一學期應修的課程或應參加的研習或活動；因為使用該系統了解自己未來可能從事的職業應具備的能力而規劃相關的學習課程……等具體說明使用該系統後對於學習或生活上的助益(請檢附相關修課紀錄或研習證明等)，至少300字。					
對於個人學習成效管理系統使用之建議					
例如：對於使用該系統後對於該系統改善的建議或是對於系上課程或教學上的建議，0~100字。					
心得評核 (25%)	心得評核 (25%)	心得評核 (25%)	使用登入次數查核(25%)	總分 (100分)	排序
班級導師	UCAN系統 襄助教師	系主任	教務處 綜合教務組 ☐ 職業興趣探索 ☐ 共通職能診斷 ☐ 專業職能診斷 (就業途徑診斷)		系核章